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(一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雄州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滨河新苑东、西区及南苑环境卫生及垃圾分类等相关服务（滨河社区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滨河新苑东、西区及南苑环境卫生及垃圾分类等相关服务（滨河社区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维业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6336.0085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56.2877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维业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3 日